附件2

2023年江门市专精特新企业信用

贷款贴息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2023年2月10日出台的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>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3〕8 号）第8条“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”提出“支持‘专精特新’企业项目融资，对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‘专精特新’企业在2023年全年新增商业银行人民币信用方式贷款，按前六个月内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20%贴息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”

二、扶持对象

截至2023年2月10日，为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（含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中小企业、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**）**。

申报对象包括2020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不包括2023年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

1. 扶持范围及额度

对上述企业在2023年全年新增商业银行人民币信用方式贷款（用于**项目融资**），按前六个月内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20%贴息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企业不能就同一笔贷款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贴息资金。

**项目融资**，指期限一年以上的非流动资金贷款（贷款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、固定资产投入、设备购买等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请表，贷款贴息明细表（按照贷款合同，清晰列示每一笔信用贷款及对应利息），真实承诺函，绩效目标表，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、贷款合同、借款借据单、税务申报表、银行利息单等复印件（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，否则视为无效）等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（利息）真实性的材料，以上申报材料胶装成册并盖骑缝章、落款章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24年7月5日

六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企业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，经部门党组审议同意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三）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完成后，指导企业同时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开展申报。

七、地市复核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按程序公示7个自然日，如无异议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资金，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。公示有异议的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提出的异议内容进行解释和核实，并作进一步处理。

八、资金分担

本次扶持资金由市本级与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分别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；与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、鹤山市分别按 2:8 比例分担。

九、保障措施

1. 申报单位责任

1.申报单位是责任主体，对所提交的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 2.资金申报单位如有骗取、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停止拨付财政扶持资金，追缴已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，并取消申报单位3年内申报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初审单位责任

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初审主体，要切实履行初审的职责，认真对企业的申报资格及资料进行审核。如存在把关不严，上报不合条件项目的现象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

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对资金实施专账管理，奖励资金应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四）后续跟踪

本资金奖励方式为事后一次性奖补，申报单位应做好申报资料归档，积极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审计跟踪工作。

（五）工作要求

1.按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，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。

2.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监督检查。

参考封面（样式）

**2023年专精特新企业**

**信用贷款贴息申报**

**材料**

县(市、区)：

申报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